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205)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88 號 7 樓
電 話：(02)8647-1251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70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2,172 仟元及新台幣 15,900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67,55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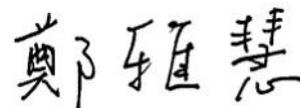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7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5,412	24	\$ 647,03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444	-	11,4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681,000	19	145,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70	-	1,7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60,676	7	476,42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03	-	3,94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0	-	8,290	-
130X	存貨	六(五)		86,272	3	111,516	4
1410	預付款項			8,270	-	15,6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73,417</u>	<u>53</u>	<u>1,421,068</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729	7	252,72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67,128	25	901,98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2,948	14	456,09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73	-	9,443	-
1780	無形資產			3,594	-	5,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122	1	16,6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1	-	3,7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1,215</u>	<u>47</u>	<u>1,645,93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3,504,632</u>	<u>100</u>	\$ <u>3,067,004</u>	<u>100</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05	-		\$ 1,763	-	
2170	應付帳款	76,936	2		124,4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91	1	七	184,36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86,011	2	六(九)	94,7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79	1	六(二十)	67,0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500	-		9,5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03	-		5,1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六(十)	78,5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251	1		22,7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0,576</u>	<u>7</u>		<u>588,32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668,173	19	六(十)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80	1	六(二十)	44,17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449	-		4,40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1	1	六(十一)	13,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6,913</u>	<u>21</u>		<u>61,9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97,489</u>	<u>28</u>		<u>650,303</u>	<u>21</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22,359	23		797,726	2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79,725	14		398,423	1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045	11		351,36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073	22		844,156	2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41,941	2		25,030	1	
3XXX	權益總計	<u>2,507,143</u>	<u>72</u>		<u>2,416,701</u>	<u>7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4,632</u>	<u>100</u>		<u>\$ 3,067,0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67,551	100	\$ 1,510,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十九)及七	(758,245)	(65)	(968,666)	(64)		
5900 營業毛利		409,306	35	541,625	3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285)	(6)	(88,303)	(6)		
6200 管理費用		(132,664)	(12)	(134,04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58)	(4)	(39,3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30	-	(1,0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2,177)	(22)	(262,791)	(18)		
6900 營業利益		157,129	13	278,83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95	1	3,99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9,240	1	7,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1,379	-	28,068	2		
7050 財務成本		(740)	-	(1,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791	3	75,97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65	5	114,104	8		
7900 稅前淨利		213,494	18	392,93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3,341)	(4)	(70,966)	(5)		
8200 本期淨利		\$ 170,153	14	\$ 321,972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39	-	\$ 4,2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8,330	3	(41,788)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19,107	2	(61,06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8)	-	(8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7,948	5	(99,491)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4,462)	-	3,8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36	-	(7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26)	-	3,0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422	5	(\$ 96,42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575	19	\$ 225,552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3.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通 股 本	行 溢 價	資本公積一發 行 溢 價	資本公積一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一取 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及所有權權益 變 動 數	資本公積一採 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一認 股 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5,459	\$ 355,953	\$ 8,509	\$ 1,826	\$ -	\$ 3,284	\$ 333,203	\$ 604,242	(\$ 17,768)	\$ 234,035	\$ 2,308,743									
本期淨利	-	-	-	-	-	-	-	321,972	-	-	321,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3,366	3,071	(102,857)	(96,42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5,338	3,071	(102,857)	225,5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	91,451	-	(91,4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	-	74	-	-	-	-	-	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12,267	29,914	-	-	(1,135)	-	-	-	-	41,04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2)	-	-	-	-	-	-	(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8,163	(18,163)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8,712)	-	-	(158,71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7,726	\$ 385,867	\$ 8,509	\$ 1,824	\$ 74	\$ 2,149	\$ 351,366	\$ 844,156	(\$ 14,697)	\$ 39,727	\$ 2,416,701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7,726	\$ 385,867	\$ 8,509	\$ 1,824	\$ 74	\$ 2,149	\$ 351,366	\$ 844,156	(\$ 14,697)	\$ 39,727	\$ 2,416,701									
本期淨利	-	-	-	-	-	-	-	170,153	-	-	170,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573	(3,526)	57,375	54,4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0,726	(3,526)	57,375	224,5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	36,938	-	(36,93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六)	-	-	-	90	-	-	-	-	-	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24,633	56,534	-	-	(2,149)	-	-	-	-	79,0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	-	26,827	-	-	-	-	26,8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1,679	(41,679)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40,068)	-	-	(240,06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2,359	\$ 442,401	\$ 8,509	\$ 1,824	\$ 164	\$ 26,827	\$ 393,045	\$ 770,073	(\$ 18,223)	\$ 60,164	\$ 2,507,1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 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494	\$ 392,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1,807)	9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30)	1,09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38,791)	(75,97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	2,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30,338	19,663
各項攤提	六(十八)	3,370	2,953
股利收入		(9,154)	(7,266)
利息收入		(7,695)	(3,994)
利息費用		740	1,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851	(9,922)
應收票據淨額		1,380	144
應收帳款		216,882	(153,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39	(1,001)
其他應收款		7,920	-
存貨		25,244	(41,032)
預付款項		7,349	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8)	523
應付帳款		(47,527)	(8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371)	87,069
其他應付款		(12,077)	19,862
負債準備-流動		-	6,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96)	(2,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1,8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812	236,305
收取之利息		7,695	3,994
支付之利息		(275)	(206)
收取之股利		9,154	7,266
當期支付所得稅		(71,031)	(35,562)
退還之所得稅		1,8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188	211,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6,000)	(31,9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6)	(72,8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59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38,243	-
處分(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8,0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8,100)	(91,337)
無形資產增加		(1,660)	(5,2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5)	(1,8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5	234
股利收現數		50,198	39,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012)	(131,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5,742)	(4,4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	69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40,068)	(158,7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205	(163,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381	(82,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031	729,8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412	\$ 647,0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5年4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20日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97年1月2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

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6年
模具設備	2年 ~ 5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另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6,2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7	\$ 1,1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9,980	200,871
定期存款	<u>214,625</u>	<u>445,050</u>
合計	<u>\$ 825,412</u>	<u>\$ 647,03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681,000 及 \$145,000；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31 及\$745。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08	\$ 1,116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	118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4,410	9,92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6	336
合計	<u>\$ 9,444</u>	<u>\$ 11,492</u>

1.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利益(損失)\$1,807 及(\$93)。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404	\$ 188,55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2,672	20,772
評價調整	50,653	43,399
合計	<u>\$ 242,729</u>	<u>\$ 252,72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及詮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141 及\$37,0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增加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已達 20%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自取得日起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8,330 及(\$41,788)。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124	\$ 7,199
於本期內除列者	30	-
	<u>\$ 9,154</u>	<u>\$ 7,199</u>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370</u>	<u>\$ 1,750</u>
應收帳款	\$ 260,677	\$ 477,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	3,942
減：備抵損失	(1)	(1,131)
	<u>\$ 262,279</u>	<u>\$ 480,37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9,556	\$ 370	\$ 475,337	\$ 1,750
30天內	2,578	-	981	-
31-90天	128	-	3,579	-
91-180天	18	-	492	-
181天以上	-	-	1,112	-
	<u>\$ 262,280</u>	<u>\$ 370</u>	<u>\$ 481,501</u>	<u>\$ 1,7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28,918。
3. 本公司並未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0 及\$1,75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62,279 及\$480,370。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576	(\$ 4,607)	\$ 21,969
在製品	9,831	(469)	9,362
製成品	65,765	(10,824)	54,941
合計	<u>\$ 102,172</u>	<u>(\$ 15,900)</u>	<u>\$ 86,27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092	(\$ 752)	\$ 19,340
在製品	8,850	(63)	8,787
製成品	93,333	(9,944)	83,389
合計	<u>\$ 122,275</u>	<u>(\$ 10,759)</u>	<u>\$ 111,51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9,788	\$ 932,363
存貨跌價損失	5,141	9,118
其他	13,316	27,185
	<u>\$ 758,245</u>	<u>\$ 968,666</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 -	\$ 38,382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45,724	61,810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141,402	140,728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560	243,254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647	72,670
關聯企業：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795	345,143
	<u>\$ 867,128</u>	<u>\$ 901,98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 31日	111年12月 31日		

榮昌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3.15%	23.15%	策略投資	權益法
----------------	----	--------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增加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20%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70,504	\$ 650,557
非流動資產	477,464	489,861
流動負債	(196,122)	(344,150)
非流動負債	(146,524)	(170,078)
淨資產總額	<u>\$ 605,322</u>	<u>\$ 626,19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0,132	\$ 144,963
商譽	199,233	199,233
其他	430	94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39,795</u>	<u>\$ 345,143</u>

綜合損益表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807,620	\$ 1,130,5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005	123,0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	3,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04	\$ 126,70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095	\$ 14,882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24,733 及 \$316,563。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2,0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4)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38,791 及利益 \$75,974，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11,992 及 (\$10,542)，業已銷除。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出售部分持有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19%，喪失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於出售日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差額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24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5,489	\$ 98,966	\$ 40,508	\$ 53,557	\$ 800	\$ 4,511	\$ 51,935	\$ 505,7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476)	(11,027)	(11,318)	(222)	(1,633)	-	(49,676)
	<u>\$ 255,489</u>	<u>\$ 73,490</u>	<u>\$ 29,481</u>	<u>\$ 42,239</u>	<u>\$ 578</u>	<u>\$ 2,878</u>	<u>\$ 51,935</u>	<u>\$ 456,090</u>
1月1日	\$ 255,489	\$ 73,490	\$ 29,481	\$ 42,239	\$ 578	\$ 2,878	\$ 51,935	\$ 456,090
增添	14,624	7,365	-	-	-	-	29,460	51,449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17,135	8,585	-	-	(25,720)	-
折舊費用	-	(3,707)	(9,305)	(10,494)	(267)	(818)	-	(24,591)
12月31日	<u>\$ 270,113</u>	<u>\$ 77,148</u>	<u>\$ 37,311</u>	<u>\$ 40,330</u>	<u>\$ 311</u>	<u>\$ 2,060</u>	<u>\$ 55,675</u>	<u>\$ 482,948</u>
12月31日								
成本	\$ 270,113	\$ 106,331	\$ 56,261	\$ 62,142	\$ 800	\$ 4,251	\$ 55,675	\$ 555,5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83)	(18,950)	(21,812)	(489)	(2,191)	-	(72,625)
	<u>\$ 270,113</u>	<u>\$ 77,148</u>	<u>\$ 37,311</u>	<u>\$ 40,330</u>	<u>\$ 311</u>	<u>\$ 2,060</u>	<u>\$ 55,675</u>	<u>\$ 482,948</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5,391	\$ 77,561	\$ 18,797	\$ 13,995	\$ -	\$ 3,341	\$ 83,971	\$ 423,0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87)	(8,606)	(9,063)	-	(1,546)	-	(41,802)
	<u>\$ 225,391</u>	<u>\$ 54,974</u>	<u>\$ 10,191</u>	<u>\$ 4,932</u>	<u>\$ -</u>	<u>\$ 1,795</u>	<u>\$ 83,971</u>	<u>\$ 381,254</u>
12月31日								
1月1日	\$ 225,391	\$ 54,974	\$ 10,191	\$ 4,932	\$ -	\$ 1,795	\$ 83,971	\$ 381,254
增添	30,098	21,405	-	-	800	1,863	35,820	89,986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24,516	43,340	-	-	(67,856)	-
折舊費用	-	(2,889)	(5,226)	(6,033)	(222)	(780)	-	(15,150)
12月31日	<u>\$ 255,489</u>	<u>\$ 73,490</u>	<u>\$ 29,481</u>	<u>\$ 42,239</u>	<u>\$ 578</u>	<u>\$ 2,878</u>	<u>\$ 51,935</u>	<u>\$ 456,090</u>
12月31日								
成本	\$ 255,489	\$ 98,966	\$ 40,508	\$ 53,557	\$ 800	\$ 4,511	\$ 51,935	\$ 505,7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476)	(11,027)	(11,318)	(222)	(1,633)	-	(49,676)
	<u>\$ 255,489</u>	<u>\$ 73,490</u>	<u>\$ 29,481</u>	<u>\$ 42,239</u>	<u>\$ 578</u>	<u>\$ 2,878</u>	<u>\$ 51,935</u>	<u>\$ 456,090</u>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12~55 及 8 年提列折舊。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為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7,971	\$ 4,31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002	5,128
	<u>\$ 10,973</u>	<u>\$ 9,44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621	\$ 3,59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26	914
	<u>\$ 5,747</u>	<u>\$ 4,51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277 及 \$7,42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7	\$ 19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7	38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5	7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341 及 \$5,156。

(九)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765	\$ 36,4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695	26,954
應付佣金	13,990	7,369
應付設備款	9,899	6,550
應付加工費	2,705	3,242
其他應付費用	12,957	14,147
	<u>\$ 86,011</u>	<u>\$ 94,739</u>

(十)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736,700	\$ 79,292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527)	(737)
	668,173	78,5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8,555)
	<u>\$ 668,173</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1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本公司(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或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50,000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0,397仟股。

2. 本公司發行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95,000，票面利率 1.5%，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發行期間 4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6 年 12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加計任何應付而未付之利息金額。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次日起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3)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及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初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 54.4 元。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5) 債券持有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依法令規定自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再行轉讓，另轉換後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掛牌買賣。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7%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新訂定確定給付「經理人退休及退職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委任經理人符合退休或退職辦法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344)	(\$ 31,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548</u>	<u>17,9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796)</u>	<u>(\$ 13,39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31,367)	\$ 17,971	(\$ 13,396)
當期服務成本	(32)	-	(32)
利息(費用)收入	(407)	<u>232</u>	(175)
	<u>(31,806)</u>	<u>18,203</u>	<u>(13,6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	-	(208)
經驗調整	<u>670</u>	<u>49</u>	<u>719</u>
	<u>462</u>	<u>49</u>	<u>511</u>
提撥退休基金	-	296	29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1,344)</u>	<u>\$ 18,548</u>	<u>(\$ 12,79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3,512)	\$ 14,933	(\$ 18,579)
當期服務成本	(104)	-	(104)
利息(費用)收入	(201)	90	(111)
	<u>(33,817)</u>	<u>15,023</u>	<u>(18,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16	916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05	-	1,705
經驗調整	745	-	745
	<u>2,450</u>	<u>916</u>	<u>3,366</u>
提撥退休基金	-	2,032	2,03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31,367)</u>	<u>\$ 17,971</u>	<u>(\$ 13,396)</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0%</u>	<u>1.3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6)	\$ 532	\$ 444	(\$ 43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4)	\$ 592	\$ 503	(\$ 491)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6。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23
1-2年		4,602
2-5年		8,543
6-10年		6,578
	\$	<u>23,946</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45 及 \$5,040。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為 \$1,000,000 仟元（其中留 \$38,5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 \$822,3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仟股)	79,773	78,546
公司債轉換(仟股)	2,463	1,227
12月31日(仟股)	<u>82,236</u>	<u>79,773</u>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股數以 17,000 仟股為上限，此私募案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擬辦理。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 17,000 仟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40,068 (每股 3 元) 及 \$158,712 (每股 2 元)。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 \$123,354。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9,727	(\$ 14,697)	\$ 25,030
評價調整	57,375	-	57,375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36,938)	-	(36,9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462)	(4,462)
- 集團之稅額	-	936	936
12月31日	<u>\$ 60,164</u>	<u>(\$ 18,223)</u>	<u>\$ 41,941</u>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34,035	(\$ 17,768)	\$ 216,267
評價調整	(102,857)	-	(102,857)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91,451)	-	(91,4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869	3,869
- 集團之稅額	-	(798)	(798)
12月31日	<u>\$ 39,727</u>	<u>(\$ 14,697)</u>	<u>\$ 25,030</u>

(十六)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167,551</u>	<u>\$ 1,510,291</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電子產品	線材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54,522</u>	<u>\$ 592,141</u>	<u>\$ 20,888</u>	<u>\$ 1,167,55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54,522</u>	<u>\$ 592,141</u>	<u>\$ 20,888</u>	<u>\$ 1,167,551</u>

	111年度			
	電子產品	線材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88,747</u>	<u>\$ 698,170</u>	<u>\$ 23,374</u>	<u>\$ 1,510,2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788,747</u>	<u>\$ 698,170</u>	<u>\$ 23,374</u>	<u>\$ 1,510,29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	\$ -	(\$ 2,27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91)	27,0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1,807	(93)
其他利益	663	3,353
合計	<u>\$ 1,379</u>	<u>\$ 28,068</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76,121	\$ 184,535
折舊費用	\$ 30,338	\$ 19,66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370	\$ 2,953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51,281	\$ 162,153
勞健保費用	12,922	11,665
退休金費用	5,652	5,255
其他用人費用	6,266	5,462
	<u>\$ 176,121</u>	<u>\$ 184,53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1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63 及 \$21,3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32 及 \$5,56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1,663 及 \$3,03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887	\$ 71,5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52	2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973)	(7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666</u>	<u>70,9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25)	(7)
遞延所得稅總額	(7,325)	(7)
所得稅費用	<u>\$ 43,341</u>	<u>\$ 70,96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休金精算損益	\$ 128	\$ 84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936)	798
	<u>(\$ 808)</u>	<u>\$ 1,640</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896	\$ 78,88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4)	(8,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973)	(7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52	238
所得稅費用	<u>\$ 43,341</u>	<u>\$ 70,96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2,152	\$ 1,028	\$ -	\$ 3,180
退休金	2,767	(18)	(128)	2,621
國外淨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4,066	-	936	5,002
其他	7,700	1,619	-	9,319
小計	16,685	2,629	808	20,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41,117)	2,992	-	(38,125)
其他	(3,059)	1,704	-	(1,355)
小計	(44,176)	4,696	-	(39,480)
合計	(\$ 27,491)	\$ 7,325	\$ 808	(\$ 19,358)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608	\$ 1,544	\$ -	\$ 2,152
退休金	4,645	(1,036)	(842)	2,767
國外淨營運機 構兌換差額	4,864	-	(798)	4,066
其他	6,115	1,585	-	7,700
小計	16,232	2,093	(1,640)	16,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38,449)	(2,668)	-	(41,117)
其他	(3,641)	582	-	(3,059)
小計	(42,090)	(2,086)	-	(44,176)
合計	(\$ 25,858)	\$ 7	(\$ 1,640)	(\$ 27,491)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70,153	80,886	\$ <u>2.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4	
可轉換公司債	387	1,3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70,540</u>	<u>82,404</u>	\$ <u>2.07</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21,972	79,399	\$ <u>4.0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9	
可轉換公司債	905	2,7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22,877</u>	<u>82,452</u>	\$ <u>3.92</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449	\$ 89,9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50	7,9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899)	(6,550)
本期支付現金	\$ <u>48,100</u>	\$ <u>91,3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詮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詮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詮紘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詮偉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紀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鄭宗遠	其他關係人
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1: COXOC於民國113年1月清算完結。

註2: 詮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清算完結。

註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處分部分股權，持股比例降為19%，喪失重大影響力，故非屬關係人。

註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5日增加持股達20%，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成為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8	\$ -
其他關係人	3,132	5,369
總計	<u>\$ 3,310</u>	<u>\$ 5,369</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60~90 天收款。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 384,554	\$ 521,431
子公司	9,563	30,934
關聯企業	128	76
其他關係人	1,465	2,515
總計	<u>\$ 395,710</u>	<u>\$ 554,956</u>

上開進貨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採成本加成進貨當月結算外，餘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60~9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係企業	\$ 22	\$ 13
其他關係人	13	-
總計	<u>\$ 35</u>	<u>\$ 13</u>

4.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u>\$ 343</u>	<u>\$ 343</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59	\$ 1,338
其他關係人	344	2,604
小計	<u>1,603</u>	<u>3,942</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70	8,290
合計	<u>\$ 1,973</u>	<u>\$ 12,232</u>

7.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 -	\$ 38,381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21,330	131,726
子公司	3,350	13,514
其他關係人	311	741
總計	<u>\$ 24,991</u>	<u>\$ 184,362</u>

8. 財產交易

出售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度：無此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權	交易標的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鄭宗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	廣東詮杰	\$ 17,141	\$ 2,24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924	\$ 25,241
其他長期福利	669	664
總計	\$ 23,593	\$ 25,905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18	\$ 19,3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

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997,489	\$ 650,303
資產總額	3,504,632	3,067,004
負債比率	28%	2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4	\$ 11,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42,729	\$ 252,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5,412	\$ 647,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000	145,000
應收票據	370	1,7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2,279	480,370
其他應收款	370	8,29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1	3,701
	<u>\$ 1,773,152</u>	<u>\$ 1,286,1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05	\$ 1,7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1,927	308,825
其他應付款	86,011	94,739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8,173	78,55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
	<u>\$ 856,931</u>	<u>\$ 483,882</u>
租賃負債	<u>\$ 11,052</u>	<u>\$ 9,51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

十二、(三)。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C.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08	30.71	\$ 298,133
人民幣:新台幣	25,510	4.33	110,4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5	30.71	\$ 83,685
人民幣:新台幣	-	4.33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643	30.71	\$ 480,397
人民幣：新台幣	35,119	4.41	154,8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46	30.71	\$ 210,241
人民幣：新台幣	6,444	4.41	28,418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7,267)及 \$4,388。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944	-
人民幣：新台幣	3%	3,3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511	-
人民幣：新台幣	3%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4,412	-
人民幣：新台幣	3%	4,6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6,307	-
人民幣：新台幣	3%	853	-

(1)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4 及 \$11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427 及 \$2,527。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59,926	\$ 2,578	\$ 128	\$ 18	\$ -	\$ 262,650
備抵損失	\$ 1	\$ -	\$ -	\$ -	\$ -	\$ 1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0.03%	0%-3.4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7,087	\$ 981	\$ 3,579	\$ 492	\$ 1,112	\$ 483,251
備抵損失	\$ 1	\$ -	\$ 1	\$ 17	\$ 1,112	\$ 1,131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1,131
減損損失迴轉	-	(1,130)
12月31日	\$ -	\$ 1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40
減損損失提列	-	1,091
12月31日	\$ -	\$ 1,131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公司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05,605 及 \$790,92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805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762	18,165	-	-
其他應付款	43,055	42,956	-	-
租賃負債	1,294	3,531	3,222	3,47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0,425	10,425	715,8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76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6,792	22,033	-	-
其他應付款	40,464	54,275	-	-
租賃負債	1,489	3,812	3,063	1,46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220	79,072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576	\$ -	\$ -	\$ 4,576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4,868	-	-	4,8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208,588</u>	<u>-</u>	<u>34,141</u>	<u>242,729</u>
合計	<u>\$ 218,032</u>	<u>\$ -</u>	<u>\$ 34,141</u>	<u>\$ 252,173</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20	\$ -	\$ -	\$ 1,120
衍生工具-發行可轉債之贖回權	-	157	-	157
混合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10,215	-	-	10,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5,658	-	37,068	252,726
合計	\$ 226,993	\$ 157	\$ 37,068	\$ 264,218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141	可類比 上市上 櫃法	本益比、股價淨 值比乘數及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 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068	可類比 上市上 櫃法	本益比、本淨比 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0%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越高，公允價值 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評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2	\$ 752,143	\$ 67,163 (RMB 15,000仟元)	\$ -	\$ -	\$ -	-	\$ 1,253,572	Y	N	Y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期		末		備註
		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91股	\$ -	0.09%	\$ -	
"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400股	20,262	9.73%	20,262	
"	MSP Engineering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股	-	13.17%	-	
"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821股	56,001	2.29%	56,001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000股	29,022	-	29,022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乙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22股	1,313	-	1,313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000股	37,488	-	37,488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特別股乙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93股	1,570	-	1,570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2,000股	63,844	3.62%	63,844	
"	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357	19.00%	12,357	
"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股	19,350	0.54%	19,350	
"	詮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股	1,522	19.00%	1,522	
"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張	4,868	-	4,868	
"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00股	4,576	0.19%	4,576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439股	19,885	1.13%	19,885	
"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股	5,776	0.04%	5,776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000股	15,573	0.25%	15,573	
"	富達基金-日本價值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17單位	10,454	-	10,454	
"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股	4,630	0.01%	4,63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東莞詮茶電子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84,554	(28%)	註1	註1	註1	\$ 21,330	6%	

註1：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於月結後收取。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384,554	(註4)	28%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1,051	(註5)	6%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1,330	-	1%
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499	-	1%
4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453	-	2%
3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6,004	-	1%
4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3	應收帳款	25,288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於月結後收取。

註5：交易價格採成本加成作為計價基礎，於月結後90天收取。

註6：民國112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已揭露之對方交易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0,000仟元以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源接線插頭電源座、 線插轉換器及連接器之 製造、銷售及服務	\$ - (註1)	\$ 36,661	-	-	\$ -	(139)	(139)	子公司
"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764	6,764	210,000	100%	45,724	(4,102)	(4,102)	子公司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3,200,000	100%	272,560	10,260	10,260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 造、銷售及加工	19,054	19,054	4,236,042	86.89%	67,647	(5,620)	(4,883)	子公司
"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1	15,381	50,500	100%	141,402	18,340	30,332	子公司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頻連接線、無線通訊 整合次系統之研究、製 造及買賣	332,915	332,915	6,946,166	23.15%	339,795	35,005	7,323	關聯企業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89,937	89,937	2,000,339	100%	34,789	1,542	不適用	孫公司

註1：COXOC於民國113年1月清算完結。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679 (USD 210仟元)	CN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註1)	\$ 6,679 (USD 210仟元)	\$ -	\$ -	\$ 6,679 (USD 210仟元)	(\$ 3,954)	100%	(\$ 3,954) (註2)	\$ 50,794	\$ 47,218 (RMB 10,560仟元)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28,179 (USD 900仟元)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 28,179 (USD 900仟元)	-	-	\$ 28,179 (USD 900仟元)	18,339	100%	18,339 (註2)	156,173	\$ 70,370 (RMB 16,000仟元)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31,491 (USD 1,000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註1)	\$ 31,491 (USD 1,000仟元)	-	-	\$ 31,491 (USD 1,000仟元)	1,403	86.89%	1,219	8,48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 110,663 US\$3,447仟元 (註3)	\$ 105,840 US\$3,447仟元 (註4、註5、註7)	\$ 1,510,409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9,254 US\$1,638仟元 (註3)	\$ 50,295 US\$1,638仟元 (註4、註6)	\$ 80,00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4：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詮欣公司申報時累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及申報時累計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3,447仟元，與投資大陸概況表中投資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詮杰線材有限公司之總投資金額美金 1,392仟元(210仟元+900仟元+282仟元)之差異金額為美金 2,055仟元，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1. 詮欣公司於民國89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9)投審二字第89002369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COXOC ELECTRONICS CO., LTD.，於大陸深圳福永懷德承租工廠，即咏龍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 1,000仟元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97年處分完畢，迄今並未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
2. 詮欣公司於民國93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092039335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COXOC ELECTRONICS CO., LTD.，於大陸深圳寶安區松崗承租工廠，即詮欣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640仟元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102年處分完畢，迄今並未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
3. 詮欣公司於民國95年10月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09500325340號函核准由對外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之COXOC ELECTRONICS CO., LTD.，受讓宇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於大陸深圳寶安區松崗承租之工廠，即詮聖電子五金廠，以設備、零配件共美金\$415仟元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已於民國102年處分完畢，迄今並未向投審會辦理大陸投資註銷。

註6：大衛公司投資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美金\$1,400仟元與實際匯出金額美金\$800仟元之差異金額為美金\$600仟元，係因(1)由子公司David Electronics Co.,(BVI)Ltd.之自有資金投資\$498.96仟元及(2)以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大欣電子五金廠設備鑑價後之價值美金\$101.04仟元投入所致，該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完畢，匯回美金800仟元，已於108年6月19日向投審會辦理註銷完竣。

註7：詮欣公司於民國108年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10800270660號函核准直接對大陸地區投資廣東詮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市詮杰線材有限公司)美金886仟元，另於民國111年2月出售部分股權美金604仟元，並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向投審會辦理轉受讓完竣。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連溪	4,367,577	5.31%
吳榮春	4,115,912	5.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陸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到 期 日	利 率
現金：				
庫存現金		\$ 507		
零用金		3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新台幣		1,846		
活期存款-外幣	USD 2,337仟元 匯率 30.71	71,760		
	RMB 5,205仟元 匯率 4.33	22,523		
	其他	5,882		
活期存款-新台幣		507,969		
定期存款-外幣	RMB 18,240仟元 匯率 4.33	78,925	113年1月12日至 113年2月8日	1.150%~2.38%
			113年1月23日至	
-新台幣		<u>135,700</u>	113年3月23日	0.54%~1.575%
合計		<u>\$ 825,412</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 客戶	\$ 134,231	
D 客戶	16,529	
E 客戶	14,239	
B 客戶	14,200	
其他	<u>81,47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260,677	
減：備抵損失	(<u>1</u>)	
	<u>260,676</u>	
關係人：		
其他	<u>1,60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262,279</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26,576	\$ 26,668		採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在製品				9,831	13,384		"
製成品				<u>65,765</u>	<u>99,425</u>		"
				102,172	<u>\$139,47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5,900</u>)			
				<u>\$ 86,272</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普通股	117,547	\$ 38,382	-	\$ -	(117,547)	(\$ 38,382)	-	-	\$ -	\$ -	\$ -	無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210,000	61,810	-	-	-	(16,086)	210,000	100%	45,724	218	45,724	無
鼎佳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22,300,000	243,254	900,000	29,306	-	-	23,200,000	100%	272,560	12	272,560	無
大衛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4,236,042	72,670	-	-	-	(5,023)	4,236,042	86.89%	67,647	16	67,647	無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50,500	140,728	-	30,332	-	(29,658)	50,500	100%	141,402	2,800	141,402	無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普通股	5,693,579	<u>345,143</u>	1,252,587	<u>7,747</u>	-	(<u>13,095</u>)	6,946,166	23.15%	<u>339,795</u>	47	324,733	無
			<u>\$ 901,987</u>		<u>\$ 67,385</u>		(<u>\$ 102,244</u>)			<u>\$ 867,128</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廠商：			
NEC		\$ 8,483	
CYPIC		8,237	
DGCHE		7,897	
DLIC		5,680	
其他		<u>46,639</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76,936</u>	
關係人：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 21,330	
其他		<u>3,661</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24,991</u>	
合計		<u>\$ 101,927</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子接頭		50,419	(單位：仟個)	\$	587,993		
線材		4,498	(單位：仟條)		611,474		
其他					<u>20,888</u>		
					1,220,355		
減：銷貨退回				(31,944)		
銷貨折讓				(<u>20,860</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167,551</u></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0,092
加：本期進料	86,055
在製品轉入	36,862
減：轉列費用	(3,134)
銷售原料	(11,918)
其他調整	565
期末原料	(26,576)
本期耗用原料	101,946
直接人工	17,347
製造費用	66,768
製造成本	186,061
期初在製品	8,850
加：購入在製品	27,667
製成品轉入	32,314
減：轉列費用	(1,039)
轉入原料	(36,862)
銷售半成品	(18,959)
其他調整	115
期末在製品	(9,831)
製成品成本	188,316
期初製成品	93,333
加：購入製成品	525,260
其他調整	2,291
減：轉列費用	(2,210)
轉入在製品	(32,314)
期末製成品	(65,765)
產銷成本	708,911
出售原料成本	11,918
出售半成品成本	18,959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模具成本	13,316
存貨跌價損失	5,141
營業成本	\$ 758,24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36,435		
	佣金支出				7,093		
	其他費用				<u>28,757</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u>72,285</u>		
管理費用：							
	薪資支出				79,037		
	折舊				10,784		
	其他費用				<u>42,843</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u>132,664</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24,113		
	其他費用				<u>24,245</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u>48,358</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30</u>)		
	營業費用合計			\$	<u>252,177</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058	131,191	148,249	14,469	142,122	156,591
勞健保費用	1,655	11,267	12,922	1,279	10,386	11,665
退休金費用	290	5,362	5,652	240	5,015	5,255
董事酬金	-	3,032	3,032	-	5,562	5,5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5	4,911	6,266	982	4,480	5,462
折舊費用	18,345	11,993	30,338	10,024	9,639	19,663
攤銷費用	-	3,370	3,370	-	2,953	2,953

註：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員工人數分別為177人及17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4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06(『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35(『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62(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05(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7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 (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薪資報酬政策說明如下：

一、員工與經理人：

整體薪酬分為固定及變動獎酬，

1. 固定獎酬制定：

- a. 依據經濟市場物價指數水準，
- b. 依據電子零組件產業與同業薪資調查報告中各職能與職等職級薪資級距。

2. 變動獎酬制定：

- a. 依據稅前淨利提撥2%-15%不等作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
- b. 依據公司經營績效辦法與獲利狀況提撥激勵獎金。

二、董事與監察人(監察人已於109年6月改制為審計委員會)

依據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2%之金額作為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29 號

會員姓名：(1) 吳偉豪
(2) 鄭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3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3)315-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15625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693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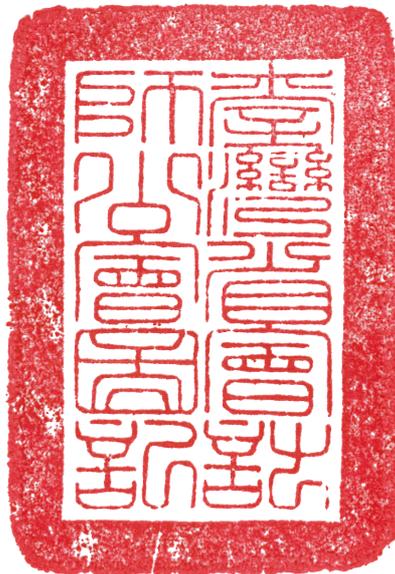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偉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雅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